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琦舜

相 對 人 亞太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（原名謝正傑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74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94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3,00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11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94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3,0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07年度存字第274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及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撤銷假扣押裁定、債權憑證、民事執行處函影本、本院109年

01 度司聲字第1258號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2 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
03 2743號、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110號、107年度司執全字第
04 801號、109年度司全聲字第52號、109年度司聲字第1258號
05 卷宗查核屬實。既然上開假扣押裁定經本院109年度司全聲
06 字第52號裁定撤銷確定，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，應認訴訟
07 已終結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聲請法院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
08 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
09 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